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依据柞水县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或管理食用菌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 (一) 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食用菌；
- (二) 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生长正常的食用菌；
- (三) 所使用的菌种应是由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售卖。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 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生产灾害责任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死亡，且死亡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冰雹、干旱、冻灾、暴风、龙卷风、地震、雷击；
2. 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持续高温；
3. 病虫害。

(二) 价格责任

保险食用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保险食用菌实际销售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根据保险食用菌的生长周期，需同时投保以上两项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生产灾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食用菌或改种其他作物而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
- (二) 被保险人不遵从食用菌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操作规程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食用菌的损失；
- (三) 菌种质量问题或杂菌感染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在非采收期出售保险食用菌所造成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在采收前未通知保险人或当地农业部门核定实际产量，导致实际产量无法确定的部分；
- (六)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食用菌的每袋保险金额根据每袋食用菌标准产量、约定保险价格确定，具体每袋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袋保险金额=每袋标准产量（斤/袋）×约定保险价格（元/斤）

第十条 保险金额（元）=每袋保险金额（元/袋）×保险数量（袋）

第十一条 每袋标准产量由当地农业部门测量并发布。具体数据的发布部门和数据获取渠道须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二条 约定保险价格参考近三年保险食用菌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并且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隐患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三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具体计算赔偿公式如下:

(一) 生产灾害责任

生产灾害责任赔偿金额=约定保险价格(元/公斤)×每袋标准产量(公斤/袋)×保险数量(袋)
×死亡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死亡率=平均单位面积死亡数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

死亡率由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当地农业部门进行损失测算, 由当地农业部门最终确定。

若食用菌连续受损, 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报告确定最终的损失情况。

保险食用菌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发菌阶段	80%
生长阶段	90%
成熟阶段	100%
第一次采摘后	70%
第二次采摘后	30%

第三次采摘后	10%
--------	-----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二）价格责任

价格责任赔偿金额=（约定保险价格（元/公斤）×Σ不同等级食用菌标准产量（公斤）-生产灾害责任赔偿金额）×价格跌幅×（1-绝对免赔率）

价格跌幅=1-不同等级食用菌平均市场销售价格/约定保险价格

总的赔偿金额=生产灾害责任赔偿金额+价格责任赔偿金额

注：每袋保险食用菌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袋保险金额。

平均市场销售价格由农业部门、被保险人代表、保险公司，按照当年食用菌收获上市的相关数据，进行协商确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格采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 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C（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C（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标的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八)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九) 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 持续高温：连续3天（含）日最高气温超过25度（含）以上。